

项目名称:《2024年武进区教育局校园补充校责险项目》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分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 2024 年武进区教育局校园补充校责险 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补充校责险项目服务，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文件。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万肆仟 元整，小写： 8904000 元

年度总价款大写：贰佰玖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学：2968000元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 JSZC-320412-XHJS-G2024-0011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责任范围：

1、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被保险人的学生在校内、或者在学校开展的教育教学活动中、或者由教育教学行为引发的、或者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军训、校运会、文艺演出等集体活动)中发生人身伤亡以及产生的医疗费用，经鉴定，校方无责或责任无法认定，以及超出江苏省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责任保险赔偿范围的，由保险公司进行赔偿。

2、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被保险人的学生在校内、或者在学校开展的教育教学活动中、或者由教育教学行为引发的、或者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军训、校运

会、文艺演出等集体活动)中发生猝死的(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经鉴定校方无责或责任无法认定,以及超出江苏省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责任保险赔偿范围范围的,由保险公司进行赔偿。

3、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被保险人的学生发生在校外但与学校教学行为相关联的突发性意外事件造成学生的伤亡,保险人负责赔偿。

五、赔偿限额:

1、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80 万元(含医疗费用),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2、猝死每人赔偿限额 25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500 万元。

六、拓展条款:

1、扩展交流生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到被保险人所在学校进行校际交流活动的外校生,在被保险人所在学校交流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2、恶劣天气扩展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发生相关气象部门认定的恶劣天气,被保险人因此接到停课通知,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因此直接从校园返回住所途中遭受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3、抢救优先原则条款(可免查勘)

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后,应坚持救治第一的原则,被保险学校及相关教职员工必须尽最大可能全力积极施救,并及时通知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对于需要进行急救、包扎、输血、转移、疏散等抢救行为的事故,因时间紧急,被保险人可以不等待保险人现场查勘而单独进行处理,保险人直接根据被保险人事后提交的索赔资料进行理赔处理。

4、附加注册学生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的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中(限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由于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的疏忽或过失,造成其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的第三者，是指除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以外的第三人。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三条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人对每名第三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的每人责任限额；

（二）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第三者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第三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

5、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因发生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学生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6、错误和遗漏扩展条款

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的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保险公司申报有关情况及变更而受拒付，但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立即向保险公司申报上述情况。

7、附加境外责任保险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在被保险人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出境活动中（包括港澳台地区），由于疏忽或过失造成其注册学生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8、扩展二级以下医疗机构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事故后，因情况紧急在二级以下（不含二级）公立医疗机构进行急诊、抢救，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9、扩展学生见义勇为人身伤亡赔偿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发生时，因救助其他学生而导致本人人身伤亡的，视同其发生了主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10、扩展特殊案件救助条款

经由教育局认定且同意赔偿的特殊案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给付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

七、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自委托协议签订并生效后的 1 天内完成。

八、付款方式:

合同每年签订一次，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年度保费，并由中标单位开出保单。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 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 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 3、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 5 倍的罚款(按不合格的服务内容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十一、合同的解除: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二、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汪伟

委托代理人：荀静

经办人：荀静

电 话：1335819999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银行帐号：1105020119000176601